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
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层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上锦杭 2026 法意字第 40421 号

致：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农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农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

销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与批准

1、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张贴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后的108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5、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2人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664,29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1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7,21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以及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需履行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二、本次解除限售事项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月20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登记完成日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具体如下：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第一个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考核年度净利润目标的实际完成率为（A），营业收入目标的实际完成率为（B），单个指标的完成率封顶值为 100%。当 $A \geq 85\%$ 时，方可计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绩效系数（X），计算公式为 $X = A \times 60\% + B \times 40\%$，公司层面绩效系数（X）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M）如下表所示；当 $A < 85\%$ 时，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为 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1809 885 1962"> <thead> <tr> <th>绩效系数（X）</th> <th>解除限售比例（M）</th> </tr> </thead> <tbody> <tr> <td>$X < 85\%$</td> <td>0</td> </tr> <tr> <td>$85\% \leq X < 90\%$</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绩效系数（X）	解除限售比例（M）	$X < 85\%$	0	$85\% \leq X < 90\%$	70%	<p>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 95,406,797.77 元，实际完成值 $A \geq 85\%$，2025 年度公司层面绩效系数 $X = A \times 60\% + B \times 40\% = 100\%$，$X \geq 100\%$，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绩效系数（X）	解除限售比例（M）						
$X < 85\%$	0						
$85\% \leq X < 90\%$	70%						

90%≤X<100%	X	
X≥100%	100%	
<p>注：净利润目标的实际完成率（A）=[净利润基数×（1+考核年度相较于基年的实际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基数×（1+考核年度相较于基年的目标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目标的实际完成率（B）=[营业收入基数×（1+考核年度相较于基年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基数×（1+考核年度相较于基年的目标营业收入增长率）]。</p>		
<p>第一个限售期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办法对激励对象的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个人绩效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一致，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其对应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排名决定，每年考核结果排名后5%-15%的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为70%或0，其余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为100%。 在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排名在后5%-15%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p>		<p>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一个限售期内，除12名激励对象因在考核年度内离职，不纳入个人业绩考核范围，将由公司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其余96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9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标，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0%；83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其中2名激励对象考核期后离职，其剩余未解除限售股份将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p>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4,29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262%。

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名单及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	本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	----	----	------------	------------	------------	------------

			(万股)	性股票数量 (万股)	股票数量 (万股)	性股票数量 (万股)
(一) 高级管理人员						
1	姚钢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8.00	2.40	0	5.60
2	丁珍珍	财务总监	7.00	2.10	0	4.90
(二) 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90人)			216.87	61.93	4.79	150.15
合计			231.87	66.43	4.79	160.65

注：1、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2、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相关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5,857,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5年6月实施完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P = P_0 - V = 7.46 - 0.3 = 7.16$ 元/股（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如下：

1、公司原激励对象有 14 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原激励对象中，12 名激励对象因在考核年度内离职，不纳入个人业绩考核范围，将由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另有 2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结束后离职，其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剩余未解除限售股份将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考核结果如下：

<p>第一个限售期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办法对激励对象的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个人绩效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一致，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其对应考核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排名决定，每年考核结果排名后 5%-15%的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为 70%或 0，其余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 为 100%。</p> <p>在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M)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 。</p> <p>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排名在后</p>	<p>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4 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9 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标，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70%；83 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含 2 名考核期后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剩余未解除限</p>
---	---

5%-15%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售股份将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公司拟对 14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29,30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 47,91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 377,210 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55,857,930 股变更为 155,480,72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55,857,930 元变更为 155,480,72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条“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所述，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7.16 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的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相关

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的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以及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需履行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马茜芝
马茜芝

负责人: 马茜芝
马茜芝

经办律师: 金伟影
金伟影

2026年 4月 20日

